承租人资格审查

1. 须提交的材料：

 法人（及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）或其他组织报名须提供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，受托人身份证，上述证件同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个体工商户须提供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及经营者身份证，上述证件同时提供复印件并签字确认。

自然人须提供：自然人身份证、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2.参加本次招租前三年（2022—2024年度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参加本次招租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）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
**附件一**

**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**

南京河西建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（我本人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竞租人名称）郑重声明：

参加本次招租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（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：有或没有）重大违法记录。

（说明：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）

竞租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 授权代表签字：

 日    期：     年    月    日